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115强清7号

本院于2025年5月19日裁定受理济阳县启慧忆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对济阳县启慧忆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20日指定济南合创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组成济阳县启慧忆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6月22日,该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济阳县启慧忆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济阳县启慧忆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及账册、印章、证照等材料,清算组请求以济阳县启慧忆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24日依法裁定终结济阳县启慧忆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